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逸安

電話：(04)3706-1524

電子信箱：e-320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8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2836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數位素養教育，切勿在陌生網站輸入個人資料或帳號密碼等機敏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17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08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推動數位素養教育，並提供更完善的數位素養教育資源，自114年2月20日起將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」更名為「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」(<https://eliteracy.edu.tw/>)」。

三、「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」提供包含網路沉迷、網路識讀、網路交友、網路霸凌、網路安全等議題之主題文章、教學教案(含教學影片及學習單)、文宣海報、漫畫及宣導短片等資源；並設置「短影音專區」，請教師將正確3C使用融入課堂中教學，幫助學生理解網路的本質，並培養正確的使用態度，以保障個人資料安全。

四、隨函檢送教育部函文(影本)1份。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